

玄奘大學選送教師赴國外研習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第 2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加強本校教師教學創新量能，補助專任教師赴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短期研習教學創新方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習係指從事創新教學方法或研習特定教學技術等之短期研習。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至申請日期於本校服務滿三年為原則，並依下列順序選送：
- 一、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者。
 - 二、 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或教師教學核心能力獎勵之教學創新者。
 - 三、 曾獲本校教學創新計畫者。
 - 四、 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所屬系所推薦者。
 - 五、 最近三年內未獲本校補助出國從事進修或研究者。
 - 六、 不符合上述資格者。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欲前往研究機構之正式邀請函或同意函。
 - 三、 國外研習計畫書。
 - 四、 最近三年內已參與之教學型計畫、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
 - 五、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曾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補助之申請結果證明（含評審意見書）。申請表經系（所、中心）、院主管核章後送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查。
- 第五條 申請案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由主席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必要時得請校務研究中心提供資料。審查委員會出席人員須達二分之一始得召開。審查委員因故不克親自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行使權利義務。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以出國研習期間在五天以上，十四天以內者為限，出國期間逾十四天以上者，需自費或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
- 第七條 教師申請經費包括機票費、國外生活費、註冊費、報名費。各項經費之申請及核銷，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依當年度匡列之經費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同一會計年度內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額度將針對獲補助教師過往教學與計畫執行成效，並視本校當年度預算編列及獲補助人數，由審查委員會依比例核定之。已獲得邀請單位、訪

問機構補助者，不再提供重複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須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支應，每年度經費總額以 30 萬元為限

第九條 經本校核定同意之出國研習案，其研習計畫內容非經報准，不得任意變更，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國家、補助標準地區、提前終止研習等。

第十條 教師研習畢返國後需配合本校之事項如下：

一、 獲補助教師應於返國後依會計室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手續。

二、 獲補助教師應於返國後兩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繳交研習報告，並應參加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活動。

三、 獲補助教師應於返國後一年內配合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研習成果公開演講、以運用研習之創新教學方法開設課程與帶領教師社群等。

第十一條 未完成前述三項事項者，自返國後當日起計算，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